

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非现场治超示范县创建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非现场治超示范县创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CX-2024-015

甲方（采购单位）：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乙方（中标单位）：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非现场治超示范县创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项目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元整（¥541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分包他人供应。

七、履行方式、地点

服务期：环保相机更换要求在具备条件后，一个月内完成部署服务。其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支付金额: 270500 元);

2. 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后凭正式发票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即支付金额: 270500 元)。

注: 成交供应商需随付款进度提供税务正式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环保相机设备验收合格后, 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响应时有其他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一、验收要求

通过专家组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

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非现场治超示范县创建服务项目(编号:HSCX-2024-015)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14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文一西路1217号3幢16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

支行

银行账号:1202220919900155020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绩效试 算服务	严重超限 80 吨以 上车辆指标试算	/	项	1	10000	10000
		80 吨以上合规率指 标试算	/	项	1	10000	10000
		本省非现场处罚率 (不含交警) 指标 试算	/	项	1	10000	10000
		非现场处罚量指标 试算	/	项	1	10000	10000
		人均车道数指标试 算	/	项	1	10000	10000
		重点货运源头设备 上线率指标试算	/	项	1	10000	10000
二	横向绩 效比对 监测	/	/	项	1	35000	35000
三	指标诊 断预警 服务	监测异常指标项诊 断预警	/	项	1	15000	15000
		关键指标变化趋势 异常诊断预警	/	项	1	18000	18000
		横向对比异常诊断 预警	/	项	1	16000	16000
四	治超考 核绩效 提升服 务	绩效考核排名预测	/	项	1	12000	12000
		绩效提升建议服务	/	项	1	13000	13000
		建议措施跟踪服务	/	项	1	12000	12000
五	数据报 告服务	治超重点指标监测 服务报告	/	项	1	13000	13000
		指标诊断预警服务 报告	/	项	1	12000	12000
		治超考核绩效提升 服务报告	/	项	1	14000	14000
		成效评估服务报告	/	项	1	14000	14000

六	站点季度巡查报告编制及上传服务	本次试点县建设方案提供巡查报告上传服务，在综合治超平台开发报告上传端口，将对非现场点位进行巡查的结果上传至治超平台进行记录，同时也可以作为后续治超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	项	1	40000	40000
七	站点日常监测与维护服务	站点数据日常维护服务	/	车道	4	6000	24000
		站点数据传输安全监测服务	/	车道	4	10800	43200
		数据故障修复服务	/	车道	4	7200	28800
八	环保相机更换	环保卡口一体抓拍单元	华为 X2391-10-TL	台	3	15000	45000
		多功能补光灯	方千 CXBG-2-MC-FQ3IN1	台	4	3500	14000
		环保卡口一体抓拍单元	海康 iDS-TCV900-WZK	台	4	15000	60000
		多功能补光灯	海康 CXBG-1-1-PS-A-3B-I (CXBG-2-H/2-MC-A-3B-I)	台	8	3500	28000
	安装调试服务	安装调试服务	/	点位	5	4800	24000
合计							541000
优惠后价格合计：¥541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